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599,212,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进行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9,212,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志佳 韩钰

咨询电话:0454-8848800

传真电话:0454-84677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6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23,578,735股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1年4月13日10时起至2021年4月14日10时,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paimai.jd.com)进行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23,578,735股公司股份,由宁波乐新启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功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经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宁波乐新启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	23,578,735	0.90%	无限售股
林文智	105,332,089	4.00%	无限售股	81,753,354	3.10%	无限售股
合计	105,332,089	4.00%	-	105,332,089	4.00%	-

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宁波乐新启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34,716,65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23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在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达娃路67号独克宗花巷光年酒店会议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05,735,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83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8,41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560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7,324,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2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7,96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557%;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关于2021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7,96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557%;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7,96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557%;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7,96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557%;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7,96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557%;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9、《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议案》

同意405,53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04%;

反对20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9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7,976,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859%;反对20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5,53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04%;

反对20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9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8、《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6日和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全奋、周昊臻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1-02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5,485,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党锡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闫奎兴先生、刘一男先生、邱亚鹏先生、舒文波先生、杨远继先生、独立董事吴粒女士、黄隽女士、彭淑媛女士、魏彦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新女士、石晋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安民先生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109,070	99.6194	6,217,881	0.3711	158,546	0.0095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109,070	99.6194	6,217,881	0.3711	158,546	0.0095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109,070	99.6194	6,217,881	0.3711	158,546	0.0095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5,231,408	99.9848	253,989	0.0151	100	0.0001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107,870	99.6193	6,217,881	0.3711	159,746	0.009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107,870	99.6193	6,217,881	0.3711	159,746	0.0096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59,393	97.7882	2,908,383	2.1934	24,200	0.0184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5,375,008	99.9934	86,289	0.0051	24,200	0.001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24,413,3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818,087	99.8318	253,989	0.1681	100	0.00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245,274	99.8037	253,989	0.1961	100	0.000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572,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0,818,087	99.8318	253,989	0.1681	100	0.0001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4,694,549	95.7784	6,217,881	4.1158	159,746	0.1058
7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9,659,393	97.7882	2,908,383	2.1934	24,200	0.018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关联股东方威先生、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21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1年5月19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及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的中文公司名称: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英文公司名称:TPV Technology Co., Ltd.

3、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4、变更后的英文证券简称:TPV Technology

5、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1年05月20日

6、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27"

一、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0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ANJING HUADONG ELECTRONICS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TPV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华东科技	冠捷科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04月17日、2021年0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1-04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44《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2021-049《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最新《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名称: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其他事项均没有改变。

二、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2020年末公司实施完成以公开挂牌和协议出售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现金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51%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由液晶面板行业转型为智能显示终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了更直观、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充分体现公司产品布局和全球化战略发展定位,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准确认知,提升公司的品牌和行业影响力,公司决定对名称和证券简称进行上述变更。

公司变更后的名称和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1年05月20日起由"华东科技"变更为"冠捷科技",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727"。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456,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徐波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轲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财务总监姜禾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07,381	99.9646	48,900	0.035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07,381	99.9646	48,900	0.035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07,381	99.9646	48,900	0.035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07,381	99.9646	48,900	0.035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07,381	99.9646	48,900	0.0354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07,381	99.9646	48,900	0.035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07,381	99.9646	48,900	0.035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07,381	99.9646	48,900	0.035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07,381	99.9646	48,900	0.03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8,061	97.6455	48,900	2.3545	0	0.0000
7	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8,061	97.6455	48,900	2.3545	0	0.0000
8	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28,061	97.6455	48,900	2.3545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2,028,061	97.6455	48,900	2.35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5、7、8、9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王旭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第(六)、(九)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第(五)、(七)、(八)、(九)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6.本次股东大会第(八)项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游洪涛、刘小英、王瑛;

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为342,762,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327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4名,代表股份86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5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数为341,977,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32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78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55%。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761,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761,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761,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761,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761,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761,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761,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该议案公司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游洪涛、刘小英、王瑛回避表决,回避股份为341,894,679股。

同意8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761,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毕加灏律师、李萌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上述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80股限制性股票以10.1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上述2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9.2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7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葛磊

邮编:401120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传真:(023)67622903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